

# 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

(1993年6月7日粤府〔1993〕83号公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省境内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城镇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单位)及其所属全部职工。

**第三条** 职工社会养老保险业务工作由各级社会保险管理局具体管理。各级社会保险管理局受同级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归口上级社会保险管理局业务管理和指导。市、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可根据需要在镇(区)设立办事处,建立服务咨询网点。

省、市社会保险委员会指导、协调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监督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第四条** 单位和职工均必须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基金实行部分积累方式，由国家、单位和职工三方负担。养老保险待遇与缴费工资、缴费年限挂钩，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水平提高相适应。

**第五条** 政府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保证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征集和给付。遇有特殊情况，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财政给予补贴。

## 第二章 保险基金征集

**第六条** 单位和职工必须按月缴纳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财税部门规定的渠道列支，计入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属于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职工共同所有；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养老专户。

**第七条** 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按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统计口径）的一定比例计征，具体比例由省、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根据保证

待遇给付和不低于工资总额 2% 的积累率测定（各市测定的计征比例须经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审核），报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按个人工资收入的 2% 计征，计征比例随职工实际工资收入水平提高和个人养老专户积累的需要，由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定期调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城镇个体工商户缴纳养老保险费以所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收入为基数，按单位和个人两项费率之和计征（定额计征），分别计入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个人养老专户。

职工个人月工资收入超过上年度所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两倍以上部分，不计征养老保险费，也不计算缴费工资。

**第八条** 单位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开户银行按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局按月开具的托收单以工资同等顺序向单位扣缴，转入社会保险管理局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帐户，单位不得拒付。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所在单位在职工工资中代扣缴；劳务输出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劳务输出单位代扣缴；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收缴。

**第九条** 当单位终止并进行清算时，清算人必须通知终止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局，养老保险费须首先清偿。

### 第三章 享受养老保险条件

**第十条** 按本规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经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局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按月领取养老金,直至死亡:

- (一) 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
- (二) 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累计满十年以上。

**第十一条**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按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时间积累计算,不按规定的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或中断缴费的时间,不计算为缴费年限。

本规定实施前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

全民所有制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固定职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 第四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职工退休后的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养老金、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三条** 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附加养老金和个人专户养老年金三部分组成。基础养老金、附加养老金由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给付。

(一) 基础养老金：退休职工按所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 计发，离休干部按 **35%** 计发，职工社会平均基本生活费占工资收入比重发生较大变动时，由省统一调整。

(二) 附加养老金按下列标准计发：

缴费年限累计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每满一年计发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1%**。

缴费年限累计满十五年及以上的，每满一年计发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1.2%**。

附加养老金根据上年度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增长情况由市统一调整。

职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需提前退休时，每提前一年，在附加养老金中相应减发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1%**，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除外。

(三) 个人专户养老年金：储存在个人养老专户中的保险基金，在职工退休时，连同利息一并转成养老年金，按月支取。

职工出境定居或死亡时，其个人专户养老保险基金连同利息，退还给职工本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凡退休时个人养老专户存储额（连同利息）少于所在市上年度职工六个月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可一次性支取。

**第十四条** 缴费年限不满十年的，不发基础养老金和附加养老金，计发一次性老年津贴。一次性老年津贴的标准为：缴费年限每满一年计发两个月本人指数化平均缴费工资。

**第十五条** 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退休职工死亡，其丧葬费、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生活困难补助费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

## 第五章 保险基金管理

**第十六条** 养老保险基金不分单位所有制性质和职工身份，统一由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局负责管理。中央、省属及军队的驻市、县单位由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局负责管理，驻穗单位由省社会保险管理局负责管理。养老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十七条** 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职工跨省（区）调动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在本省内跨地区变换工作

单位的，由所在的市、县（区）社会保险管理局给予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转移办法，由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根据本规定另行制订。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管理局或指定的代理机构负责按月向退休职工发放养老金。

**第十九条** 养老保险基金存入银行，按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转入养老保险基金。

**第二十条** 各市、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可按有关规定，经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审批，在保证支付的前提下，根据“安全、增值”的原则运用养老保险基金，营运收益转入养老保险基金，免征税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养老保险基金安全营运要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管理局可按所征收社会保险基金总额提取 2%至 5%的管理费，具体比例由各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根据参加养老保险职工人数的多少提出，并经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审核、当地政府批准。管理费免征营业税、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各级社会保险管理局应建立和健全财务、统计、审计等制度，向社会保险委员会及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编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运用及管理费的年度预决算和季度结算。

**第二十三条** 养老保险基金中的基础养老金实行全省统一核算，附加养老金和个人专户养老年金由各市分别核算。

在基础养老金实行全省统一核算前，各地按养老保险金总额的2%上缴调剂金，其中1%交市，1%交省，用于对困难地区和企业进行调剂。各地应交省、市的调剂金，由省、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开户银行扣缴，不得拒付。

## 第六章 检查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所有单位必须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或注销企业营业执照时和事业单位的审批机构批准成立或撤销事业单位时，要抄送当地社会保险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职工逾期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按日增缴应缴额0.5%的滞纳金，拒不缴纳者，由社会保险管理局通知单位开户银行从其银行帐户中强制扣缴或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滞纳金转入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第二十六条** 在职职工人数发生变动，单位应在当月向社会保险管理局办理有关手续。社会保险管理局有权对单位的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单位和职工的缴费情况以及有关经营情况进行稽查。单位应定期向职工公布缴费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职工有权向社会保险管理局查询本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缴纳情况和职工个人专户的有关情况，监督养老保险待遇的给付。社会保险机构应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二十八条** 退休职工及其供养直系亲属在享受各项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变更或者失去享受条件时，本人及亲属应立即向社会保险管理局报告。对虚报、匿报、冒领养老待遇的，一经查出，社会保险管理局退还虚报、匿报、冒领的金额，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决定的社会保险管理局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上级机关应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机关或者有关上级机关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挪用养老保险基金弥补经费困难或经办其他事业的；

（二）擅自改变养老保险基金性质，违反基金营运制度，抽调基金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挤占、挪用社会保险管理局管理费的；

(四) 侵占社会保险管理局房屋、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的；

(五) 对拒绝挤占、挪用养老保险基金和管理费、抵制侵占社会保险基金及资产的社会保险管理局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进行了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条** 社会保险管理局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地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领导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单位和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未按照规定存入养老保险基金帐户的；

(二) 擅自动用养老保险基金的；

(三) 随意减免或增加单位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

(四) 随意减发或增发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 随意提高管理费的提取比例的；

(六) 贪污养老保险基金及管理费的。

##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退休职工对本规定的执行有争议的，可向上一级社会保险管理局申诉。对申诉处理不服的，有权在接到处理通知后的两个月内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指“企业”，包括各类所有制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以及军办企业。“职工”，包括固定职工（含企业干部、工人、人民解放军中无军籍的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农民轮换工、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中国籍职工和劳务输出人员。

外籍员工和港、澳、台员工是否参加当地社会养老保险，由该企业（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写入企业（公司）合同。

因退休费用负担过重，在本规定实施前未能按统一标准纳入退休费社会统筹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按低标准实行集体统筹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可暂时维持分档次定比例的办法，逐步过渡至按本规定执行。

除国务院另有批准外，驻广东省的中央直属企业按本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中的国家干部、固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的具体实施办法根据本规定另行制订。

**第三十三条** 职工工资指数,在本规定实施前一律按一九九三年本人标准工资加国家及省规定的补贴与所在市平均标准工资加国家及省规定的补贴之比调整计算,本规定实施后按缴费工资计算。

**第三十四条** 退休职工的养老待遇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按本规定计发,按本规定计发的待遇水平低于原计发水平的,按原水平补齐。

在本规定实施时已退休职工的退休费加各项补贴之和按本规定划分为基础养老金和附加养老金两个部分。并按本规定逐年调整。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实施之日起,现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各项退休生活补贴并入基础养老金和附加养老金,不再单独计发。今后国家规定加发的补贴,通过每年调整基础和附加养老金解决,不另行发放。

**第三十六条** 各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订补充性地方养老保险措施,并报省社会保险委员会、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从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